

## 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18年10月23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10月13日以专人送达、传真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和监事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6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6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乐伍先生主持。副董事长赖其聪先生、董事王亚波先生以及独立董事晏帆先生、秦永军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全体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的董事充分讨论与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进行了表决，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 全体董事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的议案》。**

《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以及监事会所发表的意見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二) 全体董事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新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借款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新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的 3,000 万元借款提供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的反担保保证。

本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借款提供反担保的公告》以及独立董事所发表的意见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全体董事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以及独立董事、监事会所发表的意见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四）全体董事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暂不召开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将于近期另行向股东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提请股东大会审议上述第（二）项议案。

###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三日